

主旨：公告調整彩晶期貨(OEF)、環球晶期貨(OWF)、小型環球晶期貨(PBF)保證金適用比例調整及延長華新科期貨(HBF)保證金調整期間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華新科期貨	HB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彩晶期貨	OEF		20.25%	15.53%	15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
環球晶期貨	OW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小型環球晶期貨	PB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- 一、 上述保證金調整自**115年6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**。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，115年6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彩晶期貨、環球晶期貨及小型環球晶期貨恢復為115年6月2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華新科期貨恢復為115年5月18日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之保證金。
- 二、 115年5月27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0921號函有關華新科期貨保證金調整之規定，自115年6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
- 三、 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**期貨交易結算部**